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
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BZZZZX (DY) 2024-001 号

<p>采购人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单一来源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ZZZZX(DY)2024-001 号
项目名称:	“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标项:	1
采购单位:	巴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预算金额:	438.96 万元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警示条款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1.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 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前 7 日内网站查询截图）；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所投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符合填报要求，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8	是否按时足额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且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2	是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3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是否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9	所投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附表四实质性条款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采购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采购事项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 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 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巴州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 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展现新疆巴州大地各民族丰收的喜悦和巴州全民参与的采摘热潮，聚焦丰收，助力农民增收，全方位，多视角，全媒体矩阵式展示巴州大地各民族丰收的喜悦和巴州全民参与的采摘热潮。本次活动由 1+6 个会场接力直播，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头款销售渠道，共享采摘热潮，让全国人民感受巴州丰收的喜悦与甜蜜，评委地道新疆美味。

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438.96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总台）直属一级公司，负责建设与经营总台央视频新媒体平台，受众面广、影响力大、经验丰富，制作水平与经验、服务专业性和媒体权威性均是国内其他传媒公司无法比拟的。与总台合作深入推广“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 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由央视频全方位、多维度地展现巴州葡萄酒/香梨产业，赋能宣传影响力。

一、平台优势，依托总台央视频客户端、央视频全网官方渠道全新推出 1+6 直播活动，拓宽库尔勒香梨销售渠道、与巴州焉耆盆地葡萄酒优质酒庄知名企业共同参与。

二、节目优势，通过电商平台直播的方式，与场外直播连线互动，嘉宾和经销商产品介绍，现场互动方式，传播巴州特色香梨和葡萄酒的历史文化等领域的新鲜信息。

三、传播优势，依托总台传播范围广优势，为 10 小时沉浸式直播起到资源作用，在线触达全网用户观众，线下触达目标区域内各消费人群。

四、权威直播，全网 10 小时的直播，兼具轻松诙谐的节目氛围，软硬兼容助力企业文化品牌推广。

五、10 小时播出，极具受众基础，助力巴州香梨和葡萄酒产品传播效果。

六、深度定制服务产品，包括场外直播连线、发布会、推荐会和集市型展会内容共创现场产品展出等，全方位服务产品宣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5

三、公示期限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方：巴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葛丽红

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9 号

联系电话：18999005622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6 号巴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6-202401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小青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996-2035295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采代理机构”）受巴州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你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投标文件和谈判准备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ZZZX(DY)2024-001 号
2. 项目名称：“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3. 预算金额：438.96 万元；
4. 最高限价：438.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直播项目的定制方案策划：2024 直播“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供应商需按照《2024 年“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方案》要求，制作 2024“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在线直播，并策划、制作 2024 线上“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内容及相关环节。

5.2 专业团队制播及央视频客户端账号网络直播及推广：制定全面、有效的直播宣传方案；宣传“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积极调动主流宣传媒体，新媒体相结合的手段，推动群众自媒体自主传播；

5.3 按时完成并提交“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的总结报告，收集和汇总与“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相关的新闻报道、图片、视频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短视频制作、推介会项目的策划、执行、制播、发布及推广。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二、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0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

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州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项目联系人：葛丽红

联系方式：18999005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996-2035295 0996-2704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小青 联系电话：0996-2035295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巴州农业农村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标投标供应商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执行。 （1）如需分包，须提供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对应资质证书***、分包协议及承诺函（承诺此部分内容不再分包，格式自拟）的扫描件作为依据，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如无需分包，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各投标单位需在(2024年**月**日至**月**日早上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前)至采购方领取现场踏勘表并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要求： 踏勘人员须携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须人证相符） ，由采购人核验身份，并填写《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回执一份（详见后附表）。
10	标前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4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4个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保函服务，进行在线保函申请、受理、费用支付。</p> <p>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准格式为：BZZZZX(DY)2024-001号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行号：102888000216 银行账号：3010029129200100817-000000004</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02日上午10:30时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集采机构指定账户（选择上述任意一家银行），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我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p>
4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p> <p>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账号</p> <p>账户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银行行号：105888000160 银行账号：65050170604600000534-00004</p> <p>中标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中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准格式为：BZZZZX(DY)2024-001号履约保证金</p> <p>3. 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12个月。</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项目质量达合格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及无质量问题证明原件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至我中心办理无息退付手续。</p>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定标信息

评审专家组建及抽取	专家抽取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4）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请在 / % - / %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联合协议/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 以上的，可给予 **联合体 / %**（请在 / % - / %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现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平台，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新疆政采云服务平台政采贷。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本章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是否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以附件《实质性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

2. 如供应商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带“▲”指标项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以附件《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为准，共 0 项，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财政预算限额 (元/年)
1	[2024]3596号 [2024]3632号	“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未列明行业	4389600
合计					4389600元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简介

- 项目名称：“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直播活动项目
- 项目预算：人民币 438.96 万元
- 项目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背景：为了在互联网环境下更好地宣传库尔勒香梨和葡萄酒。本次活动由 1+6 个会场接力直播，全方位，多视角，全媒体矩阵式展示巴州大地各民族丰收的喜悦和巴州全名参与的采摘热潮。聚焦丰收，助力农民增收，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头款销售渠道，共享采摘热潮，让全国人民感受巴州丰收的喜悦与甜蜜，评委地道新疆美味。

三、服务需求明细

项目服务需求:

- 1.直播项目的定制方案策划: 2024 直播“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 供应商需按照《2024 年“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方案》要求, 制作 2024“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在线直播, 并策划、制作 2024 线上“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内容及相关环节。
- 2.专业团队制播及央视频客户端账号网络直播及推广; : 制定全面、有效的直播宣传方案; 宣传“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 积极调动主流宣传媒体, 新媒体相结合的手段, 推动群众自媒体自主传播;
- 3.按时完成并提交“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的总结报告, 收集和汇总与““相约梨城 喜庆丰收”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相关的新闻报道、图片、视频等。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2	
3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商务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 (1) 本次直播活动需在国内外主流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进行宣传, 宣传平台应具有国内影响力(需提供佐证材料)。话题设计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选择内容上有特色、情感上易共鸣的话题, 体现出“2024 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系列活动的社会价值。
- (2) 活动需同步推流到国内外主要网络媒体平台进行播出。
- (3) 活动期间需要后台人员全流程运营, 提供全平台直播的实时数据监测并导出。
- (4) 提前通过短视频宣传热度, 并且在多个平台进行投放。多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同步, 发布直播预告、视频等相关内容。
- (5) 中标结果公布后, 中标商应第一时间会同主办方成立活动组委会和执委会。项目实施过程中,

执委会负责具体执行工作，需明确各项工作分工及责任人。

2.分项内容及要求

(1) 活动方案供应商需根据《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设计直播话题及具体环节，要求如下：

a. 中标供应商应严密策划整体的内容方案，保证活动整体逻辑的同时，设计趣味性强、参与度高，具有较强文化体验感的直播话题和活动环节。方案需与直播城市及当地节日或文化活动强相关，总体思路符合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品牌定位，展现春节文化的魅力和当代中国的发展。

b. 制作团队工作人员充足，相关经验丰富，根据活动需要，安排专人对接主持人及相关明星嘉宾，部分环节安排相关领域专家（提交简历）对嘉宾进行知识辅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有工作人员参加类似活动的佐证材料。

(2) 播出方案活动需在可覆盖全国的互联网视频平台播出，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详实的活动方案，包括播出平台、播出形式、播出时间和时长等，制作高品质的符合新媒体和省级电视媒体传播的节目。

(3) 技术服务方案

a. 提供“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活动直播。

b. 本次直播活动必须在每场直播前做好直播备选方案，应对突发问题。

c. 提供现场制作方案及新媒体直播技术服务方案。

(4) 宣传方案

打造立体化融媒体宣传矩阵，提高综合宣传效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权威媒体、网络新媒体、社交互动媒体等，供应商调动国内外媒体及矩阵。

(二) 总体责任要求

投标人需要深刻理解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项目背景和项目定位，按照项目建设原则，全面、完整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建设任务：1. 投标人须遵循《2024年新疆巴州葡萄酒/香梨嘉年华”央视频直播活动央视频系列直播方案》要求和规范。

2.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主办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 技术规范与业务要求

1. 工作流程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制作完整、合理的工作流程以及质量保障体系，需涵盖下列环节：1. 前期需求沟通（包括直播流程和内容方案、具体的话题范围和设定等）；2. 活动制作和播出方案；3. 活动全过程（含启动前预热）宣传方案及后期宣传策划和制作；5. 需求调整应急环节等。

2. 业务要求（1）确保项目目标实现，保证用户满意度。（2）制定项目阶段性目标和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将总目标分解，划分出主要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工作量。（3）履行合同义务，追踪合同执行，及时按照任务需求调整改善服务方案。

3. 中标供应商的策划和推广服务不得含有任何暴力、暴露、不雅、色情、政治敏感、叛乱社会、不符合主流审美的元素，不得损害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投标人须制定具体服务方案，明确细化具体的建设任务及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团队组成、人员资质、制作和播出日程及体系、技术支持方案、国内外全媒体宣传方案等，并在主办方认可的情况下按照制定的规范和流程严格执行，同时与主办方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向主办方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购标的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成立不少于10人的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同类项目执行经历；项目团队中应设有现场导演、艺人统筹等内容执行团队，以及导播，摄像

等直播相关的技术保障团队；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项目总策划人、总导演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变更。

(2) 团队组成要求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团队人员应具备较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团队人员有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业务水平较差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适的人员。

(3) 制作团队要求项目制作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可应对全国直播的嘉宾对接工作。现场人员应具备经验丰富的大型活动策划及互联网直播操作经验，根据项目需要划分工作组别（如导演组、艺统组、制片组等）并明确负责人，具备灵活高效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

(五) 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

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每场活动由知名主持人及相关明星嘉宾，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结合库尔勒香梨和焉耆葡萄酒开展主题式的活动进行直播。

2、采购项目时间和地点；**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举办活动。**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直播和广告发布时，如因延期等原因未完成发布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等。

5、争议解决

5.1 所有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由起诉一方所在第人民法院管辖。

5.2 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5.3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前，需充分知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签署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税收、社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6) 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 (7) 供应商认证情况（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节能产品明细清单、环保产品明细

清单)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重要技术参数相应情况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2) 供应商获奖情况 (格式自定义)
- (13)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创新、设计) 情况 (格式自定义)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分包意向协议
- (6) 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义)
- (7)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定义)
- (8) 质量 (完成时间、安全、环保) 保障措施及方案 (格式自定义)
- (9) 项目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义)
- (10) 违约承诺 (格式自定义)
- (1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 (13)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 (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 情况 (格式自定义)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义)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财政主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巴州区域内的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为必填项，但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

5.....

6.....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需要加盖公章；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七、项目明细报价单

(货物类)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									

(服务类)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八、供应商认证情况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认证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序号	认证产品（CCC）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5						
6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必须与附表（七）项目明细报价单中所投品牌及型号相一致！

(二)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 (单位: 元)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三)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 (单位: 元)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例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2	...				
3	...				

说明：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或者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十、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重要技术参数具体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满足本目标▲的条款要求				
2	...				
3	...				

说明：

1.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采购商务条款”一栏逐项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的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对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二、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获奖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
1、

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明：
法 定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贵单位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一）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人非因“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时填写；
2. 拟分包单位必须满足“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关于分包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协议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二）

致：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类型	资质证书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金额（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合计：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此表为投标人在“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拟分包单位必须满足“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关于分包的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六、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实施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项目服务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服务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违约承诺（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违约承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1				
	2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特别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二、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目前从事的岗位	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该岗位的时间	项目业绩案列
1							
2							
3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相关资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十三、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如有，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评标信息中“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模板）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巴州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新疆 CA 本地营业网点**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巴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采购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采购事项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第一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足额缴纳。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上传。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拨打政采云 95763 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95763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操作无效处理。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操作无效处理。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新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采购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采购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告知该采购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谈判。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6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上传时间”等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996-2024012。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谈判事项

42. 关于谈判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1 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谈判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有下述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附件质疑函范本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州住建大厦 14 楼政府采购交易科，质疑咨询电话：0996-203529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 END ----

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勘察日期			工程地点	
踏勘供应商			联系人、联系电话	
现场踏勘 提交资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确认勘察内容			确认情况 如“否”请说明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确认 (盖章)			踏勘供应商签字 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与踏勘供应商各持一份。